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

项目编号/包号：ZGGJ-BJ02-24041212

采购人：北京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ZGGJ-BJ02-24041212

2.项目名称：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

3.项目预算金额：427.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展览	427.6	1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齐白石艺术展国际巡展及相关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2月至2025年7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

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23日至2024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5.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亚运村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二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等。

2. 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等媒体同时发布。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2 号院

联系方式：王亚楠 010-65025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联系方式：康进、张跃、王艳霞 010-82952950-807、187013662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进、张跃、王艳霞

电话：010-82952950-807、18701366298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运输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	交通运输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	交通运输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元）</p> <p>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编号)</p> <p>开 户 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p> <p>账 号：1101041060000011296</p> <p>备注：</p> <p>（1）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投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编号)。</p> <p>（2）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注意事项：</p> <p>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p> <p>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一、保证金退还流程：</p> <p>保证金退还流程：</p> <p>中标结果公示后登录以下链接退还保证金：</p> <p><a href="http://oa.zggjzb.cn/qpoaweb/prg/gys/tui.aspx?id=73236kYF">http://oa.zggjzb.cn/qpoaweb/prg/gys/tui.aspx?id=73236kYF</a></p> <p>办理时间：</p> <p>1、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p> <p>2、未中标单位：公示后。</p>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 （电子文件须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加盖公章扫描版文件，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光盘）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1）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2）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3）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4）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松动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现场或邮寄递交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u>；</p> <p>联系电话：<u>010-82952950-824</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二层</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下浮10%收取。</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服务费。</p> <p>缴纳方式：<u>电汇</u></p> <p>账户名称：<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中国工商银行西三旗支行</u></p> <p>账号：<u>0200240109200060854</u></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国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为本扫描件，为 PDF 格式。

15.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后在信封正面表明“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也应附此表原件。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单独密封（若投标保证金以汇款方式递交，须将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

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
2	技术部分 (79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解读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全面，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合理分析现状，得 10 分；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全面、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项目重点掌握一般，现状分析一般，得 7 分；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差，思路不清晰，项目重点未能完全掌握，现状分析较差，得 4 分；对本项目解读虽进行了阐述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理解，得 1 分；未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任何项目解读，得 0 分。
		项目团队 (8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构成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团队成员≥8人，其中外语专业人员≥4人，得8分；项目团队成员≥5人，其中外语专业人员≥2人，得5分；项目团队成员≥3人，其中外语专业人员≥1人，得2分；其余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外语人员需要提供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或者大学英语六级及以上证明文件)
		包装/拆包装方案及措施 (8分)	投标人的包装/拆包装方案及措施的完整性、可靠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方案合理，措施完善，考虑周全，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方案简单，措施比较到位，考虑略有欠缺，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方案通用，措施较差，不具有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方案简单，措施不力，不能保证采购人需求，得2分；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
		运输、装卸方案 (8分)	综合评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输、装卸方案。 方案合理，各项保证措施完善，内容全面详细，得8分；方案简单，各项保证措施完善，内容略有欠缺，得6分；方案通用，保证措施简单，能够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方案简单，措施不力，不能保证采购人需求，得2分；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
		承保服务方案 (10分)	保险方案制定能恰当满足需求，合理、完整、操作方便，整体方案好，得10分；方案制定能够基本满足需求，有一定操作性，整体方案一般，得8分；服务方案不完整，针对性较差，有一定保障措施，得6分；服务方案欠缺，没有针对性，不利于项目执行，得4分；方案简单，不能保证采购人需求，得2分；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
		理赔服务方案 (10分)	理赔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制定的完整性、时效性、可操作性、适用性综合评审：对服务解决方案适用性强，流程顺畅清楚，手续简化，得10分；理赔方案一般，流程较为顺畅，手续上可操作，可完成理赔，得8分；理赔方案不完全，手续上基本可操作，可完成理赔，得6分；保险服务制定不适合，存在明显瑕疵，得4分；方案简单，不能保证采购人需求，得2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全面详细、措施有力，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得10分；内容较为全面详细、措施较为有力，可行性较强得7分；内容描述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措施不合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工作进度安排全面、合理、可行，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得5分；工作进度安排紧凑，但能够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得3分；工作进度安排较差，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得1分；未提供工作进度安排，得0分。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与紧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善、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5分； 2、方案措施及针对性一般，得3分； 3、方案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善，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其他合理化建议 (5分)	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5分； 结合实际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比较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比较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得3分； 结合实际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有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有一定的操作性，得1分； 未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出的建议不合理，或没有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得0分。
3	商务部分 (11分)	同类业绩 (6分)	近三年内（2021年4月至今）提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合同案例，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2分，最多得6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作为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 (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2021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1分，最多得2分。 （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业绩证明。）
		管理体系 (3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或ISO45001），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情况

1. 齐白石艺术展国际巡展（美国旧金山-波士顿）
2. 时间：2024年12月-2025年4月 美国旧金山展出；  
2025年5月-7月 美国波士顿展出。
3. 展品件数：约 50 件套 估价金额 20000 万
4. 展览地点：2024年美国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  
2025年美国波士顿美术博物馆（拟定）
5. 投标人项目人员数量不少于8人，其中具有专业外语人员不少于4人（专业外语人员需要提供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或者大学英语六级及以上证明文件及社保），且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类似项目的从业经历和相关操作经验。

### 二、项目要求

#### （一）作品运输 费用 180 万元

1. 展品种类：书画类
2. 运输路线及运输方式：  
北京——美国（空运往返）  
美国境内，旧金山——波士顿门到门运输（拟定旧金山至波士顿）
3. 包装要求：
  - 1) 服务内容：文物及相关展品由北京提货地址至境外展馆往返运输，境外指定展馆门到门运输、国内、国外进出境通关工作，及包装箱制作，文物及相关展品境外、境内点交等。
  - 2) 所有文物及相关展品需双层包装，即均需有外包装木箱和文物内箱。
  - 3) 每件展品的编号应标记在泡沫或内盒上，以便识别。
  - 4) 对每件书画文物采用无酸纸包装，并用发泡高分子泡沫板分层装箱。
  - 5) 外包装箱符合书画文物尺寸，材质应为通用的复合木质材料为板材，如多层板、夹心板等。外包装箱须符合国际进出境检验检疫标准，易于钉钻，木箱的木板厚度不得少于2厘米，应具有坚固性及较强的防震、防冲撞、抗压和防水性能。
  - 6) 木箱外围各边需用板材进行加固，底部两侧需有底带，以便于装板及使用叉车运送等。

- 7) 木箱对应两侧应装把手或类似装置以便搬运。
- 8) 根据国际通用标签标识，警告性标志例如易碎、防水，保持直立等均在外箱表面显着位置标明。
- 9) 箱内各面均贴有防潮纸、防水密封条，减小箱内湿度的变化速度；箱底贴有不少于 5cm 的 PE 板以起减震作用。
- 10) 木箱内部隔层或隔板应由结实的胶合板或相等物制成，或根据情况使用双层或三层纸板，箱盖内部各边需安装橡胶垫圈，以便起到密封及防水的作用。
- 11) 木箱各面之间用钢制螺栓连接固定，接合处贴防水密封条。
- 12) 木箱各面与箱体间的接缝处贴有防水密封条，确保木箱盖紧后完全密闭。
- 13) 填充物应为质地适宜应海绵、各种密度的聚氯板和高密度聚苯板等为材料。
- 14) 包装运输操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物包装运输规范》（文号：GB/T 23862-2009）的规定要求。

#### 4. 运输要求

- 1) 运输车辆需符合文物、艺术品安全运输要求。除非甲方同意，则展品不得与其他物品同车运输。每辆运输车辆需配备不少于两名司机。陆路运输应具备适当的安保条件，并制定安全预案。
- 2) 提前制定运输路线计划，并由北京画院认可，期间不得以任何原因改变运输计划，如发生意外情况需暂时停留，乙方需派专人看守展品。
- 3) 空运方式：承运商需安排贵货级别舱位，专用集装器，并负责派专业空运操作人员进入停机坪进行监装/监卸工作，以确保文物及相关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 4) 中国至美国往返运输须采用空运运输。

#### 5. 布展要求：符合美国工会布展工人要求。

旧金山布展：4 人，5 天；旧金山撤展：4 人，5 天

波士顿布展：4 人，5 天；波士顿撤展：4 人，5 天

说明：因展览不确定性，我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工程量，但不超过现有工程量。

#### **（二）保险相关服务要求 费用28万元**

为所有展出文物投保钉到钉往返货运一切险及展览期间财产一切险（包含临时存储

但临时存储时间不超过 90 天)。

1.总保险金额：200000000.00 元（人民币）

2.保险需涵盖以下内容：

- 1) 针对一切险，损坏或丢失，包括因不可抗力或者因第三方造成的风险；
- 2) 无免赔额；
- 3) 覆盖贬值风险；
- 4) 放弃对运输人员、包装人员、持有人或保安人员、包装人员、出借人或者出借工作人员的代位求偿权；
- 5) 明确展品为借展单位具有不可让与性的藏品，排除任何涉及放弃的条款；
- 6) 如果灾难或丢失后展品被找回，借展单位将回收展品并将赔偿金扣除展品贬值后，返还保险公司；
- 7) 对于一对或一套展品，将使用如下或类似表达：“当丢失展品为一批、一对或一套同样展品中的一件时，应被视为一批、一对或一套展品的丢失。保险公司须按该展品为成套展品中最重要的一件，赔付该展品的实质性损失”。
- 8) 为“展品”运输和展览期间投保以下险种：地震、自然灾害和/或自然现象（飓风、龙卷风等）、暴动、罢工和恐怖主义袭击。并在航空运输期间的投保战争险。

### **（三）画框制作 费用 6.6 万元**

1.画框数量：50 个

2.画框工艺：240cm 高，100cm 宽，轴框。实木框条与背板，高透亚克力。用料环保无异味。

### **（四）导览册制作印刷 费用 3 万元**

1.导览册数量：5000 册

2.制作要求：尺寸 210\*90mm

封面：4P 用纸 150g 东方书纸、烫金工艺

内文：50P 用纸 120g 东方书纸印刷

### **（五）展览与多媒体场地搭建 费用 210 万元**

1.场地搭建-旧金山：

1) 展陈设计：根据展览方案进行展览与多媒体场景的空间与平面设计。

- 2) 空间搭建：展厅面积约 300 平米，根据空间设计图制作、安装，实现展陈效果；
- 3) 设备租赁与安装：根据多媒体场景设计租赁相关设备并负责安装。
- 4) 展览海报、展板、多媒体展板：喷绘制作、安装。
- 5) 墙面刷环保涂料；
- 6) 撤展：拆除布展物料并完成垃圾清运。

## 2.场地搭建-波士顿：

- 1) 展陈设计：根据展览方案进行多媒体场景的空间设计。
- 2) 空间搭建：展厅面积约 500 平米，根据空间设计图制作、安装，实现展陈效果；
- 3) 设备租赁与安装：根据多媒体场景设计租赁相关设备并负责安装。
- 4) 多媒体展板：喷绘制作、安装。
- 5) 墙面刷环保涂料；
- 6) 撤展：拆除布展物料并完成垃圾清运。

## 三、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具备较强的理解与认识，需由投标人提供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方案应包括：包装/拆包装方案及措施；运输、装卸方案；承保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其他合理化建议等。
- 2)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企业应具有完善可靠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 2024-2025年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 服务协议

甲方: 北京画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2号院

电话: 010-65025236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2024-2025年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

(文化产品展览服务)

北京画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 (以下简称乙方)负责甲方组织的2024-2025年国际交流与合作展览,其中所涉及到的文物及相关展品包装、运输、保险,展览设计、空间布置及布、撤展等展览全程服务工作。双方就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现就文物及相关展品包装、运输、保险,展览设计、空间布置等展览服务以及布撤展等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基本信息

#### 1. 展览情况

- 1) 展览名称: 齐白石艺术展国际巡展(美国旧金山-波士顿)
- 2) 展览时间: 美国旧金山站, 2024年12月-2025年4月展出; 美国波士顿站, 2025年5月-7月展出

- 3) 展品情况：合计 50 件套，估价金额人民币贰亿圆整（RMB 200000000 元）
- 4) 展览地点：2024 年美国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2025 年美国波士顿美术博物馆（拟定）

## 2. 乙方服务内容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本次展览全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展览策划设计，文物及展品包装、运输、保险服务，展览服务以及展览布置及布撤展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 文物及相关展品包装箱制作及包装服务。
- 2) 文物及相关展品由北京提货地址至境外展馆往返空运运输，境外指定展馆门到门运输、国内、国外进出境通关工作。
- 3) 文物及相关展品境内、境外点交及境外布展、撤展服务等。
- 4) 为所有展出文物投保钉到钉往返货运一切险及展览期间财产一切险（包含临时存储但临时存储时间不超过 90 天）。
- 5) 画框设计制作。
- 6) 导览册设计制作。
- 7) 展览服务：境外展览场及多媒体场地布置工作。

## 第二条 操作要求

### 1. 包装要求：

- 15) 做好文物登记工作。
- 16) 保证参与包装工作人员安全可靠，不发生物品丢失及不将有关情况外泄。
- 17) 所有文物及相关展品需双层包装，即均需有外包装木箱和文物内箱。
- 18) 每件展品的编号应标记在泡沫或内盒上，以便识别。
- 19) 对每件书画文物采用无酸纸包装，并用发泡高分子泡沫板分层装箱。
- 20) 外包装箱符合书画文物尺寸，材质应为通用的复合木质材料为板材，如多层板、夹心板等。外包装箱须符合国际进出境检验检疫标准，易于钉钻，木箱的木板厚度不得少于 2 厘米，应具有坚固性及较强的防震、防冲撞、抗压和防水性能。
- 21) 包装运输操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物包装运输规范》（文号：GB/T 23862-2009）的规定要求。

### 2. 运输要求

- 1) 运输车辆需符合文物、艺术品安全运输要求。除非甲方同意，则展品不得与其他物品同车运输。每辆运输车辆需配备不少于两名司机。陆路运输应具备适当的安保条件，并制定安全预案。
- 2) 提前制定运输路线计划，并由北京画院认可，期间不得以任何原因改变运输计划，如发生意外情况需暂时停留，乙方需派专人看守展品。
- 3) 空运方式：承运商需安排贵货级别舱位，专用集装箱，并负责派专业空运操作人员进入停机坪进行监装/监卸工作，以确保文物及相关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 4) 中国至美国往返运输须采用空运运输。

### 3. 布展要求：符合美国工会布展工人要求。

- 1) 旧金山布展：4人，5天；旧金山撤展：4人，5天
- 2) 波士顿布展：4人，5天；波士顿撤展：4人，5天
- 3) 因展览不确定性，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工程量，但不超过现有工程量。

### 4. 保险相关服务要求

为所有展出文物投保钉到钉往返货运一切险及展览期间财产一切险（包含临时存储但临时存储时间不超过90天）。总保险金额：人民币贰亿圆整（RMB 200000000元），保险需涵盖以下内容：

- 1) 针对一切险，损坏或丢失，包括因不可抗力或者因第三方造成的风险；
- 2) 无免赔额；
- 3) 覆盖贬值风险；
- 4) 放弃对运输人员、包装人员、持有人或保安人员、包装人员、出借人或者出借工作人员的代位求偿权；
- 5) 明确展品为借展单位具有不可让与性的藏品，排除任何涉及放弃的条款；
- 6) 如果灾难或丢失后展品被找回，借展单位将回收展品并将赔偿金扣除展品贬值后，返还保险公司；
- 7) 对于一对或一套展品，将使用如下或类似表达：“当丢失展品为一批、一对或一套同样展品中的一件时，应被视为一批、一对或一套展品的丢失。保险公司须按该展品为成套展品中最重要的一件，赔付该展品的实质性损失”。
- 8) 为“展品”运输和展览期间投保以下险种：地震、自然灾害和/或自然现象（飓风、龙卷风等）、暴动、罢工和恐怖主义袭击。并在航空运输期间的投保战争险。

### 5. 画框设计制作服务

画框 50 个，尺寸 240cm\*100cm，轴框。实木框条与背板，高透亚克力，用料环保无异味，具体设计制作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 6. 导览册设计制作服务

导览册 5000 册，尺寸 210\*90mm，封面用纸 150g，东方书纸、烫金工艺；内文用纸 120g，东方书纸工艺，具体设计制作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 7. 展览服务

需要按照乙方要求完成旧金山、波士顿两地展览场地及多媒体场地布置工作，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 A、场地搭建-旧金山：

- 1) 展陈设计：根据展览方案进行展览与多媒体场景的空间与平面设计。
- 2) 空间搭建：展厅面积约 300 平米，根据空间设计图制作、安装，实现展陈效果；
- 3) 设备租赁与安装：根据多媒体场景设计租赁相关设备并负责安装。
- 4) 展览海报、展板、多媒体展板：喷绘制作、安装。
- 5) 墙面刷环保涂料；
- 6) 撤展：拆除布展物料并完成垃圾清运。

##### B、场地搭建-波士顿：

- 1) 展陈设计：根据展览方案进行多媒体场景的空间设计。
- 2) 空间搭建：展厅面积约 500 平米，根据空间设计图制作、安装，实现展陈效果；
- 3) 设备租赁与安装：根据多媒体场景设计租赁相关设备并负责安装。
- 4) 多媒体展板：喷绘制作、安装。
- 5) 墙面刷环保涂料；
- 6) 撤展：拆除布展物料并完成垃圾清运。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办理以上服务内容的相关事宜，并签订合同，向乙方出具正式委托书。
2. 甲方负责协调各主办单位/展馆/出借方之间的关系，并督促各有关方面与乙方进行工作配合。
3. 在展品展览过程中，如甲方发现货物毁损，应及时填写展品受损记录，其中包括：时间、地点、受损展品名称、受损部位等，并对受损展品进行拍照，及时向乙方通

报。

4. 甲方投保时将乙方作为共同被保险人，如展品在保险期间受损，由乙方代为办理所有理赔手续及自保险公司获得保险赔偿金。甲方索赔时，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索赔文件，例如：事故证明、客户身份基本信息补充单、索赔函（含索赔金额及费用明细、修复方案、修复专家介绍等），有效发票，点交报告等。由乙方责任产生的索赔，乙方有义务向保险公司提供所需要的理赔文件及材料，甲方给与配合，若因乙方原因无法提供造成无法理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5. 甲方严格遵守此协议的费用支付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全部服务，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进。甲方对乙方操作认可后应签署操作确认单、布展确认单、展品安全确认单、交接单等文件，对于不适宜包装运输移动的展品，甲方同乙方共同研究商讨制定专门的包装运输方案，并签订风险备忘录。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办理以上服务内容的相关事宜。
2. 乙方为本合同涉及的各展览的展品提供所需文物内外包装填充材料，协助文物点交。
3. 乙方配合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做好文物登记工作。
4. 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就具备承保文物国际运输及展览的资质，所委托的保险公司应获甲方事先认可。在甲方及时提供投保所需文件的前提下，乙方及时安排保险，并在安排展品运输前将保险单副本（即copy联）交付甲方。
5. 保证参与包装工作人员安全可靠，应向甲方提前报备参与包装人员身份信息；不得临时更换工作人员，避免生物品丢失及有关情况外泄。
6. 包装运输操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物包装运输规范》（文号：GB/T 23862-2009）的规定要求。保证在展品的装卸、陆地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专业规定，轻拿轻放，稳妥操作。
7. 在展品装卸、包装、拆包装、运输过程中如发现展品毁损，乙方应及时填写展品受损记录，其中包括：时间、地点、受损展品名称、受损部位等。对受损展品进行拍照并尽快向甲方通报。
8. 如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规定范围内的损失时，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索赔文件后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所有理赔手续，获取保险赔偿金后及时赔付予甲方。
9. 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员、财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如因天气、道路交通、疫情管控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展品不能按时抵达展馆，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在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据并经甲方认可的，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1. 乙方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工作，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乙方应予以改进。对于不适宜包装运输移动的展品，乙方同甲方共同研究商讨制定专门的包装运输方案，并签订风险备忘录。

### 第五条 文物的安全

1. 乙方保证具备从事文物运输以及本协议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所有参与包装工作人员诚实可靠，认真负责，不得将包装、运输、布展等展品相关情况向外界泄露。
2. 乙方提供全部参与包装、押运人员的姓名，身份证编号等必要的基本信息给与甲方，以便备案查询使用。
3. 乙方需提前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保证包装人员的稳定性，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工作人员，必须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报送更换后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
4.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文物包装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确保文物在清点、包装、运输、拆卸过程中的安全和完好无损。

###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总计（含税）：人民币\_\_\_\_\_圆整（小写：RMB\_\_\_\_\_元）。
2. 乙方需要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待付款项总额的5%，合计为：人民币\_\_\_\_\_圆整（小写：RMB \_\_\_\_\_元），汇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3. 甲方于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_\_\_\_\_圆整（小写：RMB \_\_\_\_\_元）。
4. 2024年项目截止时，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_\_\_\_\_圆整（小写：RMB \_\_\_\_\_元）。
5. 待乙方将全部展品回运至指定地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尾款，人民币\_\_\_\_\_圆整（小写：RMB \_\_\_\_\_元），并将足额退还履约保证金至乙方原汇款账户。

6. 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费用，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画院

税号：12110000400686064C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2号

电话：010-65073920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京金台路支行

账号：01090308700120112000495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地址：

开 户 行：

帐 号：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每一站展品运输所涉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将展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每日按每一站展品运输所涉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本协议约定的文物毁损、灭失的、或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按照文物原价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服务费总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返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未支付的部分甲方不再支付。
4.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向其进行赔偿。
5. 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展品的贬值 / 市值跌落、预期利益损失、诉讼 / 仲裁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第三方索赔费等。

## 第九条 通知

为便于双方开展合作，甲双方明确以下联系方式：

甲方：北京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 12 号院

电话：010-65025236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条提供的通讯方式的合法有效性，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提交的资料不实或相关资料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通知送达不到的后果，其风险责任自行承担。

##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切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附件，共同成为本协议书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3、如协议执行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附件一：报价单

5、附件二：运输清单

6、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画院和中标单位签署栏）

甲方：北京画院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单

附件 2：运输清单

附件 3：乙方营业执照及从事文物运输的资质证明文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作品运输			
2	保险相关服务			
3	画框制作			
4	导览册制作印刷			
5	展览与多媒体场地搭建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